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姜玥、杨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李仲海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2018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5.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结合2017年完成的实绩及2018年的市场预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6. 审议《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决定2017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7.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砌块、机械产品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8.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毕，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4）。

9.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7时至8时

(三) 登记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科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

联系电话：0434-33338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决议》

（二）《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